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 于 2022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 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,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,公司全体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赵依芳女士主持,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 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 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 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、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第 1 号》等相关 规定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、2021 年 年度报告、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相关项目及经营数据进行修正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